

御批資治通鑑綱目

第三函
六冊

御批資治通鑑綱目卷二十五

起戊辰宋文帝元嘉五年。魏太武帝神䴥元年。○盡庚寅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。魏太武帝太平真君十一年。

凡二十三年。

宋元嘉五年。魏神䴥元年。○西秦王乞伏暮末永弘元年。北凉承玄元年。夏主赫連定勝光元年。春二月。

魏人及夏戰于上邽。執其主昌以歸。夏赫連定稱帝於平

凉。魏人追之。敗績。夏復取長安。

魏將軍尉眷攻上邽。夏主退屯平凉。奚斤進軍安定。與丘堆、娥清軍合。斤以馬疫糧少。深壘自固。遣堆行督租。士卒暴掠。不設儆備。夏主襲之。堆敗。還城。夏主乘勝日夜鈔掠。不得芻牧。諸將患之。監軍侍御史安顗曰。受詔滅賊。今更爲賊所困。若不爲賊殺。當坐法誅。進退皆無生理。而諸王公晏然。曾不爲計乎。斤曰。今以步擊騎。必無勝理。當須京師救騎至。合擊之。顗曰。今猛寇遊逸於外。吾兵疲食盡。不一決戰。則死在旦夕。救騎何可待乎。等死。死戰。不亦可乎。斤又以馬少爲辭。顗曰。今歛諸將所乘。可二百匹。顗請募死士擊之。就不能破敵。亦可以

折其銳。且赫連昌猶而無謀。好勇而輕。每自出挑戰。衆皆識之。若伏兵掩擊。昌可擒也。斤猶難之。頡乃陰與尉眷等謀。選騎待之。旣而夏王來攻城。頡出應之。夏王自出搏戰。軍士爭赴之。夏王敗走。頡追擒之。夏平原王定收其餘衆。奔還平涼。卽位。昌至平城。魏王以妹妻之。賜爵會稽公。頡賜爵西平公。眷進爵漁陽公。奚斤以昌爲偏裨。所擒深耻之。乃捨輜重。齎三日糧。追夏至於平涼。娥清欲循水而往。斤不從。自北道邀其走路。夏軍將遁。會魏小將有罪亡歸夏。告以魏軍食少。無水。夏王乃分兵夾擊之。魏兵大潰。斤。清皆爲所擒。士卒死者六七千人。丘堆棄輜重。奔長安。與高涼王禮偕奔蒲坂。夏人復取長安。魏王大怒。命安頡斬丘堆。代將其衆。鎮蒲坂。以拒之。昌後竟質實。水。平涼郡名。注見漢光武建武元年。天以謀叛。見殺。質實。水。平涼郡名。注見元嘉七年。安定郡名。注見漢光武建武元年。奚斤代人。京師。注見周顯王二十五年。挑戰。注見漢王邦三年。平原郡名。注見漢光武建武五年。平城縣名。注見漢高帝七年。會稽郡名。注見漢和帝永元元年。西平郡名。注見漢宣帝元康四年。湟中。漁陽郡名。注見秦王政三年。輜重。注見周顯王三十六年。長安縣名。注見漢惠帝五年。高涼縣名。注見梁簡文帝大寶元年。蒲坂縣名。注見周赧王十二年。

書法

亡國之君其辭五。死之上也。執虜次之。以歸次之。獲次之。降為下。昌後叛魏見殺。不書。受魏爵

也。故畧之。

夏五月。秦王乞伏熾磐卒。世子暮末立。

考異

立。當作嗣。

考證

去。當

乞伏二字。○六月。宋以王弘為衛將軍。開府儀同三司。

光祿大夫范泰說弘曰。天下事重。權要難居。卿兄弟盛滿。當存降挹。弘納其言。遜位。不許。固請。故有是命。

實

范泰。順陽人。

涼侵秦。秋。秦及涼平。

初。西秦文昭王疾病。謂暮末曰。吾死之後。汝能保境。則善矣。沮渠成都蒙遜所重。汝宜歸之。至是。北涼因秦喪而伐之。攻樂都。克其外城。暮末遣使許歸成都。以求和。蒙遜引兵還。遣使入秦。弔祭。暮末厚資送成都。遣將軍王伐送之。蒙遜疑之。伏兵執伐。質實。樂都郡名。注見漢

中。文昭王。西秦王。

乞伏熾磐廟號。

冬十一月朔。日食。○涼復攻秦。

書法

書復何。背約也。是年。秦及涼不矣。故書罪之。

宋元嘉六年。春正月。宋以彭城王義康爲司徒錄尚書事。

江夏王義恭都督荆湘等州軍事。

王弘乞解州錄以授義康。宋主不許。而以義康爲司徒錄尚書事。領南徐州刺史。與弘共輔朝政。弘旣多疾。且欲遠權。由是義康專總內外之務。以義恭爲荊州刺史。督八州。劉湛爲南蠻校尉。行府州事。宋主與義恭書。誠之曰。天下艱難。家國事重。雖曰守成。實亦未易。隆替安危。在吾曹耳。豈可不感尋王業。大懼負荷。汝性偏急。志之所滯。其欲必行。意所不存。從物回改。此最弊事。宜念裁抑。衛青遇士大夫以禮。與小人有恩。西門安于。矯性齊美。關羽。張飛。任偏同弊。行已舉事。深宜鑒此。若事異今日。嗣子幼蒙。司徒當周公之事。汝不可不盡祇順之理。爾時天下安危。決汝二人耳。汝一月自用錢。不可過三十萬。府舍不須改作。亂獄虛懷。博盡。慎無以喜怒加人。能擇善者而從之。美自歸已。不可專意自決。以矜獨斷之明也。名器深宜慎惜。爵賜尤應裁量。吾於左右。雖

爲少恩。如問外論。不以爲非也。以貴凌物。物不服。以威
加人。人不厭。聲樂嬉遊。不宜令過。捕酒漁獵。一切勿爲。
供用奉身。有節度。奇服異器。不宜與長。又宜數引見。
佐史相見不數。則彼我不親。無因得盡人情。人情不盡。
復何由知衆事也。義康欲得揚州。形於辭。青以王曇首
居中。爲宋主所親。委愈不悅。謂人曰。王公久病不起。神
州詎宜卧治。曇首勸弘。城府中文武之半。

集覽

乞解州錄弘先

爲揚州刺史。錄尚書事。今求解替。西門安子矯。性齊美。
西門。複姓也。名豹。戰國魏文侯時。爲鄴令。安子。名也。姓
董氏。戰國趙簡子才臣也。韓子曰。西門豹性急。故佩草。
以自緩。董安子性緩。故佩弦。皆能矯正其性。而齊美。關
也。弦。弓弦。喻急也。佩弦。佩草。皆能矯正其性。而齊美。關
羽張飛。任偏同弊。關羽善待卒伍。而驕於士大夫。張飛
愛禮君子。而不恤軍人。二

實實

彭城郡名。注見秦始皇

人。任性偏頗。皆不善終。見漢獻帝。注見漢獻帝。
建安十三年。南郡。湘注。見漢獻帝。興平元年。徐州。注。見
秦始皇二十八年。彭城。劉湛。南陽人。一統志云。衛青。平
陽人。本姓鄭。漢武帝時。拜爲太中大夫。屢將兵出鴈門。
雲中。伐匈奴。立大功。封長平侯。西門豹。戰國魏人。文侯
時。爲鄴令。鄴俗素信巫覡。歲爲河伯娶婦。選良民處女。

投河中。豹問知其害。曰。今歲娶婦。幸來告。吾亦送之。至見其女。豹曰。醜。煩大巫入報。即投之河中。又繼投二人。群巫驚懼乞命。從此遂止。因開其河為十二渠。以溉田。董安于戰國趙人。簡子使治晉陽。民樂其政。關羽解人事。蜀先王稱萬人敵。拜前將軍。假節鉞。威震華夏。為世虎臣。嘗刺顏良。報效曹公。有國士風。及死。為神。張飛。涿州人。與關羽事漢昭烈帝。羽年長。飛兄事之。嘗領巴西太守。拜為右將軍。封西鄉侯。飛雄壯威猛。與羽匹。時稱萬人敵。卒。諡桓侯。王曇首。琅邪臨沂人。弘之弟。

丁零降魏質實

丁零。北狄種名。注見漢武帝天漢元年。

○三月。宋立子劭為

太子。○宋以殷景仁為中領軍。

宋主以章太后早亡。奉太后所生蘇氏甚謹。蘇氏卒。宋主臨哭。欲追加封爵。使群臣議之。景仁以為古典無之。乃止。

質實

殷景仁。陳郡人。

秦殺其尚書辛進。

進嘗從文昭王遊。凌霄觀。彈飛鳥。誤中秦王暮末。質實之母。傷其面。至是暮末殺進。并其五族二十七人。

質實

凌霄觀未
詳處所

夏四月魏主伐柔然

魏主將擊柔然。群臣皆不欲行。獨崔浩勸之。尚書令劉
縉等共推太史令張淵徐辯使言曰。今茲巳巳。三陰之
歲。歲星襲月。太白在西方。不可舉兵。北伐必敗。雖克不
利於上。浩曰。陽爲德。陰爲刑。故日食脩德。月食脩刑。今
出兵討罪。以脩刑也。比年以來。月行掩昴。其占三年。太
子大破旄頭之國。蠕蠕高車旄頭之衆也。願陛下勿疑。
淵辯曰。蠕蠕荒外無用之物。得其地。不可耕而食。得其
民。不可臣而使。有何汲汲而勞士馬以伐之。浩曰。淵辯。
言天道。猶是其職。至於人事。非其所知。此乃漢世常談。
施之於今。殊不合事宜。何則。蠕蠕本國家邊臣。中間叛
去。今誅其元惡。收其良民。令復舊役。非無用也。魏主大
悅。既罷。公卿或尤浩曰。南寇伺隙而捨之。北伐。若蠕蠕
遠遁。前無所獲。後有疆寇。將何以待之。浩曰。不然。今不
先破蠕蠕。則無以待南寇。南人聞國家克統萬內。懷恐
懼。故揚聲動衆。以衛淮北。比吾破蠕蠕。往還之間。南寇
必不敢動。且彼步我騎。彼能北來。我亦南往。在彼甚困。
於我未勞。況南北殊俗。水陸異宜。與之河南。亦不能守。
以劉裕之雄傑。吞併關中。留其愛子。輔以良將。精兵數

萬猶不能守。况義隆今日君臣非裕時之比。王上英武。士馬精彊。彼若果來。如以駒犢鬪虎狼。何懼之有。蠕蠕恃其絕遠。謂國家力不能制。夏則撤衆放畜。秋肥乃聚。背寒向溫。南來寇抄。今掩其不備。必望塵駭散。牡馬護北。牝馬戀駒。驅馳難制。不得水草。不過數日。必聚而困弊。可一舉而滅也。斃勞永逸。時不可失。寇讎之謂浩曰。蠕蠕果可克乎。浩曰。必克。但恐諸將瑣瑣。前後顧慮。不能乘勝深入。使不全舉爾。先是宋王因魏使還。告魏王曰。汝趣歸我河南地。不然。將盡我將士之力。魏王聞之。大笑。謂公卿曰。龜鯨小豎。夫何能為。就使能來。若不先滅蠕蠕。乃是坐待寇至。腹背受敵。非良策也。吾行決矣。遂發平城。

集覽

諸將瑣瑣。斯其所取。

災伊川傳曰。瑣瑣鄙猥。瑣瑣細貌。木質如是。乃其所以取災咎。上雖有援。無能為也。

質實

柔然。北狄國名。

注見晉孝武帝太元十二年。太白。西方星名。注見晉穆

帝升平元年。蠕蠕。即柔然國也。注見晉孝武帝太元十

五月朔日食。○宋以王敬弘為光祿大夫。

初宋主以敬弘為尚書令。敬弘固讓。表求還東。故有是命。

涼及吐谷渾侵秦。秦敗之。獲涼世子興國。質實。

吐谷渾。西域國名。注

見晉元帝建武元年。○柔然紇升蓋可汗大檀出走。魏主追至涿邪

山。秋七月。引還。大檀死。子救連可汗吳提立。

魏主至漠南。捨輜重。帥輕騎兼馬襲擊柔然。至粟水。柔然紇升蓋可汗先不設備。遂燒廬舍。絕迹西走。部落四散。魏主分軍搜討。東西五千里。南北三千里。俘斬甚衆。高車諸部乘勢抄掠。柔然種類前後降魏者二十餘萬。落獲戎馬百餘萬匹。畜產車廬亡慮數百萬。魏主循弱水西行。至涿邪山。諸將慮有伏兵。寇讎之以崔浩之言告魏主。不從。引兵還。至黑山。盡以所獲班將士。既得降人。言可汗被病。以車自載入南山。民畜窘聚。方六十里。無人統領。相去百八十里。追兵不至。乃徐西遁。若復前行二日。則盡滅之矣。魏主深悔之。紇升蓋可汗憤悒而卒。子吳提立。**集覽**亡慮。亡通作無。漢書馮奉世傳。反虜號救連可汗。無慮三萬人。顏師古曰。無慮。舉凡之言。無小思慮而大計也。或解云。猶言多少如是無疑。弱水。禹貢蔡氏傳曰。柳宗元云。西海之山有水焉。散渙無力。不能負芥。投之則委靡。墊沒及底而止。故名曰弱。地志云。在張掖郡刪丹縣。薛氏曰。弱水。出吐谷渾界窮石

山。自刪丹西至合黎山。與張掖縣河合。按通鑑。魏太武
擊柔然。至粟水西行。至菟園水。分軍搜討。又循弱水西
行。至涿邪山。則弱水在菟園水西。涿邪山東矣。北史載
云。太武至菟園水。分軍搜討。東至瀚海。西接張掖水。北
度燕然山。與通鑑小異。豈瀚海。張掖水。於弱水為近乎。
涿邪山。匈奴中地。弱水在其東。邪。以奢反。字或作涂。黑
山。在大漠北。今謂之姚家族。西南有城。名曰慶州。沈括
曰。予奉使嘗帳宿其下。山長數十里。土石皆紫黑。似磁
石。有水出其下。所謂黑水也。黑水西有連山。名曰夜來。
南山。史記大宛傳。張騫從月氏至大夏還。並南山。欲從
羌中歸。括地志云。南山。即連終南山。東至華山。過河東
北連延至海。即中條山也。從長安南連接至蔥嶺。萬餘
里。故云並南山也。西域傳云。其南山東出金城。與漢南
山屬焉。敕連可汗。可汗。音榼寒。猶古單于也。號曰敕連。
猶夏言。正誤。亡慮。今按亡慮之義。猶言不用計慮。
神聖也。可知其大數也。與第六卷無慮同。質實。
漢南。沙漠之南也。注見漢獻帝建安二十五年。一統志
云。弱水。在陝西行都司之甘肅衛城西。環合黎山。東北
入東莎界。禹貢導弱水至于合黎。餘波入于流沙。按西
域傳。弱水在條支。自長安西行萬二千里。又百餘日。方
至其地。疑別有所謂弱水也。涿邪山。注見漢明帝永平
十六年。黑山。在陝西行都司之肅州衛城北。沙漠中望

之。惟見其山之黑。故以名焉。南山。卽終南山。注見漢文帝三年。

武都王楊玄卒。弟難當廢其子保宗而自立。**考異**提要無楊子。

考證自立。當作代之。**質實**武都。郡名。注見漢武帝元鼎六年。○八月。魏遣兵擊高

車。降之。

魏主至漠南。聞高車東部屯已尼陂。人畜甚衆。去魏軍千餘里。遣左僕射安原。將萬騎擊之。高車諸部迎降者數十萬落。獲馬牛羊百餘萬。十月。魏主還平城。徙柔然高車降民於漠南。東至濡源。西暨五原。陰山。三千里中。使之耕牧。而收其貢賦。命長孫翰。劉黎。安原。及侍中古弼。同鎮撫之。自是魏之民間。馬牛羊及氈皮爲之價賤。

集覽濡源。濡。奴官反。水在途西。郡肥如入海。**質實**一統志云。濡源卽肥如

里。源出部落嶺下。流至城西入漆河。平城縣名。注見漢高帝七年。五原。郡名。注見漢武帝元封元年。陰山。注見

秦王政三年。

冬。十月。魏以崔浩爲撫軍大將軍。

午庚

魏王加崔浩侍中。特進撫軍大將軍。以賞其謀畫之功。浩善占天文。常置銅鈺。酢器。中夜有所見。卽以鈺畫紙作字記之。魏王每如浩家。問以災異。或倉卒不及束帶。奉進䟽食。魏王必爲之舉筋。或立嘗而還。嘗謂浩曰。卿才智淵博。著忠三世。故朕引以自近。卿宜盡忠規諫。勿有所隱。朕雖或時忿恚。不從卿言。然終久深思卿言也。嘗指浩以示高車渠帥曰。此人庭纖懦弱。不能彎弓持矛。然其智中所懷。乃過於兵甲。朕之前後有功。皆此人所教也。又敕尚書曰。軍國大計。汝曹所不能決者。皆當咨浩。然後施行。

質實

崔浩武城人。宏之子。

十一月朔。日食。星晝見。秦地震。

日食不盡如鉤。星晝見。至晡。河北地震。秦地震。野草皆自反。

書法

日食至星晝見。大變也。終綱目書日食星見二。是年。唐肅宗上元二年。

宋元嘉七年。春三月。宋遣將軍到彥之等伐魏。

宋主有恢復河南之志。詔簡甲卒五萬。給右將軍到彥之統將軍王仲德。竺靈秀。丹師入河。又使將軍段宏。將精騎直指虎牢。劉德武將兵繼進。長沙王義欣監征討諸軍事。出鎮彭城。爲衆軍聲援。先遣將軍田奇告魏主。

曰。河南舊是宋土。中為彼所侵。今當脩復舊境。不關河北。魏王大怒曰。我生髮未燥。已聞河南是我地。必若進軍。當權歛戍相避。冬。寒。冰合。自更取之。

質實

虎牢。關名。注見晉帝奕太和四年。長沙。郡名。注見漢獻帝

興平元年。到彥之。彭城人。

書法

魏奚斤督諸將伐宋。書擊。壬戌年。此其書伐何河南。故宋土。曲直之辭也。故魏取金墉。武牢。滑

臺。皆繫

之宋。

魏勅勒叛。擊滅之。

魏有新徙勅勒千餘家。苦將吏侵漁。出怨言。期以草生亡歸漢北。劉絜。安原。請徙之河西。魏主曰。此曹習俗。放散日久。如園中之鹿。急則奔突。緩之自定。吾區處自有道。不煩徙也。絜等固請。乃聽之。勅勒皆驚曰。困我於河西。欲殺我也。遂叛走。絜追討之。皆餓而死。

集覽

勅勒。元魏時。號高車部。其後分散。曰薛延陀。曰回紇。曰都

播。曰骨利幹。曰多覽葛。曰同羅。曰僕固。曰拔野古。曰思

結。曰渾。曰斛薛。曰奚結。曰阿跌。曰契苾。曰白靺。別為十

五部。總號勅勒。又號鐵勒。括地志云。鐵勒。在樂勝

州北。經秦長城北行。經砂磧十三日。方至其國。

質實

〔河西〕郡名。注見武帝元狩二年。

夏六月。宋以楊難當爲武都王。○秋七月。魏河南諸軍退屯河北。宋到彥之等取河南。

魏南邊諸將表稱宋將入寇。請兵三萬。先其未發。逆擊之。以挫其銳。因請悉誅河北流民在境上者。以絕其鄉導。魏主使公卿議之。皆以爲然。崔浩曰。不可。南方下濕。入夏水潦草木蒙密。地氣鬱蒸。易生疾厲。不可行師。且彼旣嚴備。賊守必固。留屯久攻。則糧運不繼。分軍四掠。則衆力單寡。以今擊之。未見其利。彼若果能北來。宜待其勞倦。秋涼馬肥。因敵取食。徐往擊之。此萬全之策也。西北守將從陛下征伐。多獲美女珍寶。牛馬成群。南邊諸將聞而慕之。亦欲南鈔。以取資財。皆營私計。爲國生事。不可從也。魏主乃止。諸將復表乞簡幽州以南勁兵。助已戍守。及就漳水造船。公卿皆以爲宜。如所請。仍署司馬楚之。魯軌。韓延之等爲將帥。使招誘南人。浩曰。楚之等皆彼所畏忌。今聞國家悉發精兵。大造舟艦。謂國家欲存立司馬氏。誅除劉宗。必舉國震駭。悉發精銳。以死爭之。則我南邊諸將無以禦之。欲以卻敵而反速之。張虛聲而召實害。此之謂矣。且楚之等皆纖利小才。止

能招合輕薄無賴而不能成大功。徒使國家兵連禍結而已。魏主未以爲然。沿乃復陳天時。以爲南方舉兵必不利。曰。今茲害氣在揚州。一也。庚午自刑。先發者傷。二也。日食晝晦。宿值斗牛。三也。災惑伏於翼軫。王亂及喪。四也。太白未出。進兵者敗。五也。夫興國之君。先脩人事。次盡地利。後觀天時。故禹舉萬全。今劉義隆新造之國。人事未洽。災變屢見。天時不協。舟行水涸。地利不盡。三者無一可。而義隆行之。必敗無疑。魏主不能違衆。乃詔造船三千艘。簡幽州以南戍兵集河上。以司馬楚之爲安南大將軍。封琅邪王。屯潁川。到彥之自淮入泗。泗水滲。日行纔十里。七月。始至須昌。乃沂河西上。魏主以河南四鎮兵少。命悉衆北渡。彥之留朱脩之守滑臺。尹冲守虎牢。杜驥守金墪。諸軍進屯靈昌津。列守南岸。至于潼關。於是司寇旣平。諸軍皆喜。王仲德獨有憂色。曰。諸賢不諳北土情僞。必墮其計。胡虜雖仁義不足。而凶狡有餘。今歛戍北歸。必并力完聚。若河水既合。將復南來。豈可不以爲憂乎。

質實

河南河北。卽黃河之南之北諸郡也。黃河。注見晉安帝義熙十二年。又漢隱帝

乾祐三年。幽州。

注見唐高祖武德四年。漳水。注見漢高

帝十年。琅邪。郡名。

注見漢光武建武五年。潁川。郡名。注

見漢獻帝興平元年。許昌。

淮水名。注見漢後主延興三

年。泗水名。注見秦始皇二十八年。

統志云。須昌。漢之

縣名屬東平國。隋收為宿城。又別置須昌。五代唐初改
為須城。自晉以來皆為郡附郭。本朝省入東平州。故
址在兗州府城西北一百五十二里。宋脩之。義陽人。滑
臺縣名。注見晉孝武帝太元九年。靈昌注。注見漢獻帝
建安五年。延津。金塘。城名。注見魏元帝咸熙二年。司寇
二州名。司。注見秦莊襄王元年。三川郡。兗。注見周安王
年五

發明 上書魏河南諸軍退屯河北。下書宋到彥之等
取河南。則是彥之等因魏軍之自退而取之。非
以戰勝而得之也。書
法若此。紀其實爾。

八月。魏遣將軍安頡擊宋師。

魏主遣安頡督護諸軍。擊到彥之。彥之遣姚聳
大渡河。攻治坂。與頡戰。聳大兵敗。死者甚衆。

質實 治

縣名。宋
詳處所。

林邑入貢于宋。**質實**

林邑。南蠻國名。注見
漢後王建興四年。

○九月。燕王馮

跋弼弟弘殺其太子翼自立。

考異

按凡例。無統之君。稱帝
者。曰某主某弼。此馮跋